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一) 訪評意見

自我評鑑報告中，未顯示該系明確之近、中、長程發展計畫。在自我改善策略中 (p.8)，預備增加「教會音樂組」，雖是實踐設系目標，但從自我評鑑報告及學生訪談中，發現自九十四年增設藝術行政組後，由於「藝術行政組」所招收之對象不設限，部分缺乏音樂學習背景，甚至連五線譜都看不懂，且為演奏組所開設之視唱聽寫、和聲學、對位法等系共同專業必修課程卻是同班上課，嚴重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受教權益，宜慎重考慮「藝術行政組」獨立開課或謀求其他解決方案。且必須考慮「藝術行政」領域廣闊，包含美術、雕刻、戲劇、舞蹈、表演等，依目前該系開設之課程，「藝術行政組」學生在行政課程之外，修習過多音樂類課程，卻無其他美術類、雕刻類、戲劇類、舞蹈類課程，偏重「音樂行政」。雖可在課程大綱中稍作調整，但缺乏廣泛之藝術鑑賞能力之培養，如何達成設立該組之目標與水準，宜儘速擬定改善策略、方案及時程。

該系於九十三年進行校評時，雖曾外聘評鑑委員評鑑，然而此次系所評鑑，所進行之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不同。所列自我評鑑過程，未能針對評鑑項目及自我評鑑結果邀請校外專業同儕進行效度確認，難以落實自我評鑑之成效，也較難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機制或改進計畫，進而提升教育品質。宜針對本次訪評結果提出改進方案，做出更積極之評估、追蹤及改進措施。

該系為音樂應用學系，朝多元發展是一大特色，若能朝向藝術領域整合的概念，結合藝術相關領域之學界與產業界，並加強整合與應用技能，該系將更具特色及競爭力；惟如何確實且有效的落實未來發展之規劃，除需校方全力支持外，該系宜擬訂逐年發展計畫與進度，以爭取校方支持其專業意見。

系上沒有專任助理或職員，行政工作全靠專任教師及工讀生。雖然專任教師無論在行政或教學上之努力與認真，獲得學生肯定，但該系主、副修樂器項目眾多且繁瑣，展演更是重要學習過程，展演時需有專人統籌規劃、督導施行，的確需要專任助理或職員，宜慎重考慮給予名額，以利推展系務。

音樂學系性質特殊，所需空間不宜與一般科系同一標準。該系目前只有一間綜合使用之大教室，及準備於今年暑假修繕之小型演奏廳，空間設備明顯不足，宜予以妥善規劃改善。

(二) 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就下列建議提供該系參考：

1. 自我評鑑報告中，宜清楚納入學校及該系往後追蹤、改進之機制。
2. 建議針對自我評鑑各項目及參考效標，宜規劃出明確方案並追蹤檢討。
3. 強調「國際化」是目前必然趨勢，宜針對如何著手推行，提出具體規劃。
4. 「藝術行政組」若無法獨立設組、開課，依目前該系課程規劃與開課方式，宜慎重考慮於招生時，參酌術科考試成績。
5. 宜仔細規劃、加強師資的多元性、課程及學習合作對象，並妥善規劃、充實軟硬體設備，以凸顯該系為國內唯一「音樂應用學系」之特色。
6. 九十四學年增設「藝術行政組」，其所開設之「主修」科目內容與九十五學年「主修」科目之內容完全不同，宜尋求妥善解決方式。
7. 該系宜聘請至少一位專任行政人員，協助系上事務，以利系務之推展。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一) 訪評意見

該系強調音樂應用，以開設「藝術行政」主修為其特色；課程設計方面，有實用性者，如「電腦音樂媒體應用」、「藝術行政管理」相關課程。教師平均年齡輕，與學生互動良好，在校時間長，且需分攤行政事務，在幫助學生解決學習困難上都能扮演積極角色；學生在主修上如有發展困難，系方能在制度上作彈性調整，幫助學生轉換主修；學生多能快樂學習，對系上有向心力，喜歡老師、肯定老師的專業和努力。

除了藝術行政主修以外，其餘主修有演奏、演唱、作曲、音樂學（少數），似不宜以「演奏組」名稱概括。針對演奏組學生，整體課程設計並沒有側重在「應用」方面；而且，課程之修改過於頻繁，幾乎每一、二年就異動，顯示每次調整並未作周密而長遠的考量，如九十三學年未開設所有音樂科系必修之最基礎「視唱聽寫」課程，九十四學年增開，卻未能為九十三學年入學學生作補救措施，將影響學生未來升學時缺少之必修科目；亦未將學生重修問題列入考慮。

另外，學生主修差異大，主修藝術行政之學生入學時未要求需具備音樂能力，導致音樂理論、視唱聽寫、甚至音樂史等科目，在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上均遭遇很大困難。而藝術行政管理一般需兼顧藝術與管理課程，該系卻偏重於音樂訓練，但是在學生音樂能力明顯不足且課程規劃亦缺完善之情況下，使得原有特色的「藝術行政」主修變成該系的負擔。另外，該系九十四學年度起招收藝術行政組學生，但在課程的設計上卻不見「藝術行政」學門需有的專業課程設計，而且只由一位專任教師來領導教學（還需兼授鋼琴、中提琴、音樂寫作等課程）。

此外，雖名為「演奏組」，師生雙方面都很清楚，以目前學生素質和社會環境因素而言，成為演奏家的機會較低，但是課程設計上仍

以此為目標（如獨奏會的要求、八學期的合奏必修），而不是以創系目標「應用」為主。多半學生希望未來成為教器樂的師資，卻無相關課程（例如鋼琴教學法），即使音樂心理學算是相關課程，但卻似乎過於偏重理論。

目前在臺灣之各種演出型態眾多，如傳統音樂、戲曲、世界音樂等等，藝術行政組的學生必須有所涉獵，但該系課程規劃只有中國音樂史和臺灣音樂史各一學期，有必要加開相關課程。

系上 7 位專任老師，有 4 位是鋼琴演奏專長，另 3 位是管風琴、單簧管、小號，皆是以演奏為其專長，欠缺像音樂學、音樂理論、作曲或其他如聲樂、指揮等，在國內外音樂系都屬非常重要的師資，整體師資結構嚴重失調。於三年前「自我評鑑」中提及需改進的意見，如「專任老師編制太少」、「缺乏其他專長之專任教師」、「通識課學分太多」、「無專職行政人員」等缺點，三年來僅增加 3 位專任老師，但仍為演奏博士，沒有其他音樂學術或音樂理論的師資，且通識課程不減反增，行政人員仍無，顯示該系於落實自我改善機制上，有待加強。

該系專任師資之演奏專業均十分優秀。一個音樂演奏家的養成，在國內外都非常困難，應發揮教師所長，使其成為該系之特色。在演奏與專業教學之餘，開設通識方面的音樂欣賞課程應已足夠，但若是跨足教授音樂史或理論科目則不甚恰當。大部分的音樂專業大班課程，分別由七位老師分攤，例如音樂史、樂團指揮等，為教師之第二專長或副修，在教育體系中，只有高中或專科學校才會如此安排，對演奏專長的教師成為一大負擔，不僅無法發揮其最大專業能力，也是人才的浪費與耗損，並對於教學、研究與升等上，有礙學校之發展。

(二) 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就下列建議提供該系參考：

- 1.大一學生視唱聽寫等課程，甲乙組學生共同修課，學生程度落差很大，建議採分級分組的方式授課。
- 2.副修弦樂的學生必須修習高達八學期的合奏課，似乎目的只在演出，宜將這些學分作更有利的規劃。
- 3.宜依據該系「藝術行政」之特色，將其他管理相關課程如「工商管理」、「統計學」、「行銷學」、「行政法」等納入課程規劃，並與商學院合作設計課程。
- 4.根據訪評資料與學生反應，缺乏第二外文環境，建議建立與廣為宣傳跨系、跨校選課之機制，除英文之外，能讓學生有修習其他外國語文之機會。
- 5.通識課程比例過高（52/142 學分），建議調整學生專業課程以及選修課程。
- 6.學生主修程度差異大，以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上遭遇很大困難，建議藝術行政主修學生入學時，宜要求基本的樂理及音樂術科程度。
- 7.雖有演奏組，師生雙方面都很清楚，以目前學生素質及現有社會環境，未來不易成為演奏家，建議在課程設計上，以創系目標「應用」作更實際的調整。
- 8.該系無副教授以上師資，主任雖為院教評會當然委員，卻無法進入校教評會，將影響該系在學校的地位、發展和教師權益（進修、升等、休假等），建議該系鼓勵教師積極升等或增聘副教授以上師資。
- 9.理論專業課程與授課教師的專業不相符，該系宜積極增聘音樂領域其他專長之專任教師，例如音樂理論、作曲、西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等。

- 10.該系兼任教師 74 位中，有 69 位是講師，建議儘速改進。
- 11.淡水為大台北地區的文化古城，建議該系結合本地人文資源，發揮在地特色，為學生規劃更具特色之課程與教學內涵。
- 12.該系課程結構選修科目比率低於 10%，學生亦反應該系並未開設選修相關課程，建議增加選修課程之比重，給予學生較大的選課空間。
- 13.訂定每學年課程規劃表時，宜召開會議研討，並參酌校外學者、業界專家、畢業生及在校生意見；並考量已入學學生之補救措施以及重修問題。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一) 訪評意見

該系為國內二十二個音樂系所中最年輕的，因此專任教師們亦呈現具活力與朝氣的教學典範，無論在校生或畢業生對系上之專兼任師資普遍表示滿意；更肯定系主任對學生提出學習與生活上的需求或問題時，所展現樂於為學生解決問題的正面態度，學生也多感受到該系近年來在軟硬體與課程上的進展。

然而，年輕的學系固然有發展與進步的空間，也無歷史之包袱，卻因學校辦校理念與臺灣社會現有價值觀的脫鉤、校方欠缺深入探究各國音樂系辦學之真意、學系成立宗旨的不明確、學生來源素質提升之困難等方針性問題，使得該系近年來發展時出現種種窘境，茲分別說明如下。

博雅大學（Liberal Arts）導向的五大類通識課程規劃，此一來自希臘時期人文精神之辦學理念，立意原本甚佳，卻因 50 餘通識學分佔據學生學習本科專業知能的時間與空間，不僅不符合當下臺灣社會對多元人才的需求，更導致畢業生多反應需在課餘時間至校外另尋名師自費學習，諸如音樂史、樂曲分析等音樂基本科目。

音樂應用學系為臺灣音樂系之首創，原也符合時下社會對音樂工業相關人才之需求，但在專任師資全為演奏主修的情況之下，課程規劃與結構完全偏離當初為培養宗教音樂人才而設系之宗旨，學生多無法確認在四年中將學習到何種專業知識與能力，學生亦表示影響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又因校方要求每位專任教師至少需教授四門理論相關大班課程，此舉不但為國內外音樂系僅見，也大幅佔據專任教師備課所需之時間，而減低在專業上繼續發展所能運用的時間與體力，更影響學生之受教權，此一現象可從學生多對兼任教師們的專業知能甚表滿意觀之，只因兼任教師僅需教授專業領域而已；而課程與師資的問題，影響所招收之學生，因為好的師資與課程才能吸引優秀的學生，從該系新生報到率（九十五學年度新生報到率僅 90%，低於九十三與九十四學年度的 96%）及休學、轉學的比率上可知（每年休學與退學的學生人數比率均超過 7%，約三至五人），仍有大幅進步的空間，此為值得正視之警訊。

該校雖定位為教學型大學，但卻無中、小學及幼教教育學程，學生表示對教學有興趣者，須於畢業後至他校選讀。學校課程設計雖有輔系或雙主修之機制，但該系學生實際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屈指可數。再加上選修科目過少，低於畢業總學分數的 10%，畢業生反應畢業後工作時，許多專業知識都需再行學習，在校生亦表示有關各主修領域的專業課程，均付之闕如。

學長學姐制為該系之優良傳統，受學生肯定。系學會運作也十分良好，在系上教師的輔導下，每年能獨立舉辦許多活動，對學生之社會化訓練頗有正面助益。導師與學生之互動尚可，學生多肯定導師之功能。此外，該校提供之相關獎學金數量很少，無法照顧到大部分有需要的學生。

全系師生參與大型演出，除能有效培養學生音樂能力、擴展學生

曲目之知能外，亦可藉舉辦活動訓練學生藝術行政相關能力。但該系目前每年僅有聖誕節與畢業典禮兩場大型演出，與國內其他音樂系相較，活動數量明顯不足。且該學系與國內音樂系之交流較少，大師講座數量不足；至於國際交流以及外界資訊更是嚴重脫節。目前該系僅一位國際學生前來就讀，近幾年似乎未見國際生前來做短期參訪，宜鼓勵學生出國短期研習，或強化國際交流之計畫、機制。

有關硬體與軟體部分，該系之空間尚可，但大型上課教室僅兩間；資訊相關設施，以音樂應用學系而言堪稱齊備；但目前無正式的表演場所，對於以表演為舞台的音樂系師生而言，十分不利；也缺少大型打擊樂器，對於樂團的整體聲響會產生重大缺失。由於音樂是聲音的藝術，學習音樂者需要磨練聽覺的敏感度，因此琴房隔音有大幅改善的空間（特別是七樓）；圖書、CD、視訊器材均嫌不足，亟待補充。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就下列建議提供該系參考：

1. 面對音樂應用學系學生畢業後與國內其他二十一所音樂系學生共同競爭之壓力，宜訂定計畫逐年增加與外校之交流，有計畫安排大師講座之類型與場次，增加國際交流之管道，以培養學生多元的能力，並提升其競爭力。
2. 宜訂定與外國學生交流之策略、鼓勵學生出國短期研習或研訂國際交流之計畫或機制，以擴展學生之視野，更能符合國際村的挑戰。
3. 宜規劃每年全系師生共同參與之大型音樂會演出方向與目標。
4. 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協助解決學生生活與學習等相關問題。
5. 宜逐步編列預算，添購鋼琴、圖書、CD 及視訊器材。琴房隔音設備與專業音樂表演場所亦宜立即改善。

- 6.配合演奏組與藝術行政組分流之發展，宜及早規劃整體空間與設備。
- 7.宜建立助教制度，協助學生於實務類或實習課程（如合奏、合唱等）之學習，以提升教學效益與學生受教權，且有必要做全校性的檢討。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一）訪評意見

該系以「教學型」大學為目標，教師在學生事務輔導上非常盡心，學生在生活輔導、生涯規劃上均得到教師的協助，且對於年輕、具有熱忱的教師們持正面肯定；然而，教師在學術領域之國際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及著作數量、提送升等比例均偏低，亦影響以「教學型」大學為目標的核心品質。全系 7 位專任教師（74 位兼任教師），三年內有論文發表者僅二位（夏善慧老師、徐毓英老師）；專業表演表現活躍，各類型之表演活動舉辦尚稱頻繁；但仍有極少數專任教師既無論文發表、亦無創作或演出，似有改進空間。7 位專任教師均為助理教授，兼任教師 74 位中有 69 位是講師，教師結構有調整之必要。

專任教師平均授課時數 13 小時，且無個人研究室，所教授之課程亦有許多與本身專業領域不盡相符。專任教師除表演之外，論文、出版、研究計畫等成果顯薄弱。7 位專任教師全部為演奏專長：有 4 位是鋼琴演奏專長，另 3 位分別是管風琴、單簧管、小號，卻無教師教授西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以及音樂理論課程，影響學生之受教權。

該系自九十四年起招收藝術行政組學生，朝向專業人才與行政人才的多元應用，然而雖有「電腦音樂」、「錄音工程」等課程獲得學生普遍喜愛與肯定，但在「管理」相關專業背景之師資與課程仍匱乏，以至於行政組學生的課程在深度以及廣度上均不足，專兼任教師亦鮮少有此領域之研究表現。

(二) 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就下列建議提供該系參考：

1. 該系若要安排專任教師第二甚至第三專長領域之教學，宜有相關配套措施與進修計畫相佐，並依該教師之進修情形，審慎評估擬開設課程之專業性，待符合必備之專業條件後再行排課。
2. 師生宜定期舉辦或參與校內外之學術研討會、研習會、專題演講等，並可與教學相結合，以加強專業領域資訊之獲得與交流。
3. 為因應該系專業人才與演奏人才並重之教學目標，宜建立整體推動機制，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性之學術論文發表、制定教師出國交流互訪之獎勵辦法、增設專任教師之個人研究室、建立專任教師評鑑機制，以進一步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之專業學術品質。
4. 藝術行政組之專業教師數量仍不足，可建立學生跨系、跨校修習相關之課程，或合聘他系教師協助開課，以提升師資與課程上之競爭力。

五、畢業生表現

(一) 訪評意見

該系成立至今，共有畢業生 84 人，其中擔任音樂教室教職者 40 人，國小合唱團教師 3 人，管樂團 2 人，音樂行政人員 4 人，就業比率約佔總畢業生人數之 51%。

畢業生對進入研究所就讀的意願不高，九十三學年度佔比為 10%，九十四學年度佔比為 13.79%。由學生訪談意見中得知，學生對就讀碩士班的課程銜接上感到吃力，尤其在理論及相關學科上更感到學習上之不足，凸顯該系對理論及共同專業課程的教學師資及資源之欠缺，宜加強多元化的課程設計與專業師資。

該系之教學目標以培養藝術行政管理及表演為重點，畢業生完成

基礎學習之後，理應在就業時具備基本的技能，但在學期間有關行政的課程規劃不足，以至於在就業時，因學習不足而感到惶恐。藝術行政組是自九十四學年度才正式成立，但觀其所規劃之課程，除涉獵部分音樂行銷管理的課程外，不見為培養藝術行政管理所必須之課程及學理訓練，因此，兩年後的畢業生所將面臨的困難是可想而知的，要如何防範，已是主事者當務之急。

在畢業生座談以及該系所提供之系友調查表中得知，系友皆認為在校修習高達 52 學分之通識課程，對就業是沒有（或是完全沒有）幫助的；對在校所學與畢業後就業相關程度偏低，同時希望能加強在語文、音樂管理專業、電腦應用等課程方面的知識；部分系友從事非相關領域之工作，造成教育資源上的浪費。

綜觀該系所提供的資料，不難看出已偏離當初設系的理念，以目前的教師員額以及課程規劃，難以訓練出優秀的畢業生，亦難提供畢業生就業時的競爭力；在招生市場如此競爭的今天，宜思考回歸辦學的「特色」以及如何提升該系「永續經營」的契機。

（二）改善建議

根據上述訪評意見，茲就下列建議提供該系參考：

- 1.宜針對畢業生就業所須具備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儘速調整課程規劃並加強訓練。
- 2.針對應屆畢業生宜多舉辦就業講座，提供就業市場的最新相關資訊。
- 3.宜多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大師講座，並聯繫系友共同參與。
- 4.宜建立完整畢業生資料庫，以利追蹤聯繫畢業生之用。
- 5.建議學校調整通識課程修習學分數，俾增設專業課程。